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

2022.04.15 第 372 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使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以下合稱「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利於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防弊之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利害關係人建言或申訴之對象,不論係本公司之員工、管理階層、董事或董事會,均得準用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隨時以適當之方式,提出有助於公司經營發展之建議,適度反映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其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或對於營私舞弊事件,直接與審計委員會聯繫,提出建言或申訴,以維護合法權益,並促進公司正面經營之發展。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言及申訴之範圍限下列事項:
- 一、 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
 - 二、 關於公司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議與規劃。
 - 三、 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或異常狀況。
 - 四、 舞弊、貪污、賄賂、勒索、勾結、利益衝突等犯罪或違反商業道德之事項。
 - 五、 不當待遇、性別歧視與違反勞動契約等事項。
 - 六、 危及安全、衛生及健康等事項。
 - 七、 違反其他法律或規章等相關事項。
 - 八、 隱匿不報或不實陳報以上事項。
 - 九、 其他有助公司正面經營發展之建言或申訴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專用信箱」),並應於公司網站上公告該專用信箱,揭明僅有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有權聆聽及閱覽,確保該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及直接聯絡審計委員會之管道。
- 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言或申訴時,應提供下列資訊以利審計委員會調查及回覆:
- 一、 建言人或申訴人之真實姓名(亦得匿名提出)及聯絡方式。
 - 二、 建言或申訴內容應完整、具體且明確。
 - 三、 若為舉報之申訴案件,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第五條 專用信箱應由審計委員會指定之人員每日檢視(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審計委員會及其指定之人員對任何建言或申訴案件均須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專責委員,並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 對於建言人或申訴人,審計委員會應在不損及信賴與營業秘密之情況下,在合理必要範圍內提供所需資訊,並應告知其所提出事件之處理進度及結果。
- 審計委員會應於電子郵件接收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適當方式通知建言人或申訴人是否受理以及預定回覆結果日期。

審計委員會對於建言人或申訴人之身分及個人資料，除法律規定應予揭露或提供外，應於合法範圍內予以保密，未獲建言人或申訴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無故揭露其身分及個人資料。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接獲建言或申訴時，依下列原則予以處理：

- 一、 審計委員會應公正適當地處理所有建言及申訴，並以妥善方式予以回覆。回覆時應告知建言人或申訴人受理其建言或申訴之專責委員及受命處理人員。
- 二、 如匿名舉報之申訴案件係屬無實證之惡意攻訐或未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者，審計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三、 如案件處理後始確知為惡意中傷案件且已造成被申訴人之損害時，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被申訴人回复應有之權益或名譽。
- 四、 審計委員會負有確保建言人或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妥善保存及保密之責任。
- 五、 對於不受理或已有結果之案件，應儘速回覆建言人或申訴人。

第七條 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確有其不當或不法之處，應移請公司依公司治理有關辦法及內部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有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其情節重大時，應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公司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並執行，或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確有其不當或不法之處，審計委員會得移請公司以適當方式予以表揚並酌予獎勵，但仍應尊重建言人或申訴人之隱私權益。

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公司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並執行，審計委員會得移請公司以適當方式予以獎勵。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